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会计基础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会 计 基 础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会计基础/《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7 (2007. 9 重印)

ISBN 978-7-5005-8073-7

I. 广… II. 广… III. 会计—资格考核—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05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219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 220 001—229 000 定价: 17.00 元

ISBN 978-7-5005-8073-7/F·70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为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2000年7月1日实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05年1月22日印发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重要配套规章之一，自2005年3月1日起实行。

《管理办法》对会计人员持证上岗进行了改革。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凡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都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符合规定的，方可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为了满足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的需要，便于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系统学习、掌握会计的基础知识，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邀请了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和省财政厅的权威教授、专家及会计管理工作，编写了一套“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和《习题集》四本书。这套辅导教

材是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配套教材，也是广大会计人员自学会计基础知识和掌握财经法规，提高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有效的参考读物。

本套书籍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李朝明、王华、郭兆旭、宋献中、谭劲松、罗其安、黄正瑞、黄微平、董毅华、鄢丽军、王丹舟、陈小林、郑国坚、李静、何秀娟、林斌、陈波、王康丰、陈彤、施映民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且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05年6月

目 录

1 总 论	(1)
1.1 会计概述	(1)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4)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7)
2 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与一般要求	(17)
2.1 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17)
2.2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23)
3 会计科目和账户	(28)
3.1 会计科目	(28)
3.2 账 户	(32)
4 复式记账	(38)
4.1 复式记账法	(38)
4.2 借贷记账法	(40)
4.3 会计分录	(56)
4.4 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60)
5 会计凭证	(68)
5.1 会计凭证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68)
5.2 原始凭证	(71)
5.3 记账凭证	(78)

5.4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86)
6	会计账簿	(90)
6.1	会计账簿的概念和种类	(90)
6.2	会计账簿的内容、启用与记账规则	(96)
6.3	会计账簿的格式和登记方法	(100)
6.4	对 账	(106)
6.5	错账更正方法	(108)
6.6	结 账	(110)
6.7	会计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112)
7	账务处理程序	(115)
7.1	账务处理程序的意义和种类	(115)
7.2	不同种类账务处理程序的内容	(117)
8	财产清查	(145)
8.1	财产清查的意义、种类和一般程序	(145)
8.2	财产清查的方法	(150)
8.3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57)
9	财务会计报告	(160)
9.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60)
9.2	资产负债表	(165)
9.3	利润表	(169)
10	会计档案	(172)
10.1	会计档案的概念和内容	(172)
10.2	会计档案的归档	(173)
10.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73)
10.4	会计档案的查阅和复制	(174)

10.5 会计档案的销毁	(175)
11 会计核算实务基础	(177)
11.1 资产的核算	(178)
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2)
11.3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12)
11.4 会计报表	(220)
附录 会计基础考试大纲	(227)

1

总 论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会计具有进行会计核算和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职能,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称为会计对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企业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上述会计要素可形成两个会计等式关系,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前者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后者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本章主要介绍会计的概念、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对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等内容。

1.1 会计概述

1.1.1 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实践的开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越发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
计量单位,反映和监
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
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越重要。会计产生初期，主要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记录、计量和报告，并以定期报告的形式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随着工业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管理要求的提高，会计理论和实务日趋成熟，会计开始参与到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长期决策，为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服务。所以说，会计是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管理工作。

1.1.2 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作为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客观上所能发挥的功用，是会计固有的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进行会计核算和实施会计监督。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1. 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记录、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会计对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所涉及的交易或事项进行客观地确认和计量，将经济活动的内容转换成能够在会计报告中概括并综合反映单位经济活动状况的会计信息。核算是会计工作的起点和基础。

2. 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合法性审查，是指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奢侈浪费等现象，为提高单位的经济效益服务。

会计核算职能和会计监督职能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会计核算算是进行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信息，会计监督就没有依据；同时，如果只有会计核算而没有会计监

督，会计就不能发挥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应有的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要求的提高，会计职能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加强，现代会计除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基本职能外，还派生出了很多新的职能，如预测、决策等职能，对单位经济活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等职能。

1.1.3 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凡是特定单位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会计的对象。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所以，会计对象也可以理解为是特定单位的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由于各个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容和性质不同，因此，会计的具体对象也不完全相同。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简要地介绍工业企业的会计的具体对象。

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是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生产前的资金筹集和厂房建设等活动；生产过程中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生产后的利润分配等活动，因此，工业企业的上述活动都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具体来说，在生产开展前，企业需要通过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然后利用筹集到的资金进行设备的购置、厂房建设等活动。在生产活动开始时，先要采购进行产品生产的各项原材料，聘用员工进行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通过加工后，成为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形态，同时企业会发生各项费用支出，产成品通过销售又成为企业的资金。在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中，通过生产可以产生利润，企业需要将利润分配给投资人，也需要偿还承担的各项债务，并按规定上缴国家有关税金。所有的这些活动，都是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即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
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的活动都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只有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才是会计核算的内容,即会计对象。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会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极为复杂,会计核算面临的是变化不定的企业经营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所处的经济环境作出判断。例如,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了及时计算企业的损益情况,就有必要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期间,作为会计核算的期间。

会计主体	持续经营
会计分期	货币计量

1.2.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对象是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而每个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复杂多样的,而且与其他单位或企业的经济活动相联系,这就要求会计人员首先需要确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核算,哪些不应该予以核算,也就是确定会计主体范围。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1)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

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2) 将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单位的经济业务，通过会计主体的界定，就使得会计人员核算的经济业务就是应该核算的经济业务。比如，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时，对购入单位来说是商品的采购活动，对销售单位来说是商品的销售活动，会计核算只能站在本单位的立场，核算所在单位的经济活动，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不能作为本单位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所以，通过会计主体范围界定后，购入单位的会计人员核算的是商品购入的经济业务，销售单位的会计人员核算的是商品销售的经济业务。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非是对等的概念，法人可以作为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初学者往往误认为会计主体就是法律主体，其实不然，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私有的独资企业是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而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独立的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或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企业或事业单位内部的一个特定组成部分，如企业设立的分公司、内部的某一部门；还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1.2.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企业持有的资产按照预定的用途使用，债权能够收回，债务能够偿还，预提费用和待摊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费用能够在受益期间分配。持续经营前提使会计人员能够以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保持会计核算方法的稳定。

当然,任何企业都不可能永远经营下去,一旦企业进入非持续经营状态时,会计人员就要改变会计处理方法,使用非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会计处理方法。

1.2.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也称为会计期间,它是对会计主体活动的时间范围上的限定。通过会计分期,使会计人员分期提供有关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会计信息。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
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
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
间,以便分期结账目
和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

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知道企业的盈亏状况,理论上只有等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终止时,通过收入和费用的比较,才能正确得知。但无论是企业的经营者、股东、债权人,抑或是政府的税务部门,都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需要通过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会计分期,以便会计人员定期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我国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1.2.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包括有实物单位、时间单位、货币单位等,会计核算中只能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会计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反映,为此,只有将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资金运动,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

在我国,单位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上述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体现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离开了这些基本前提,会计核算无法进行。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3.1 会计要素

要进行具体的会计核算,还需要对会计对象即会计反映和监督

的内容进行分类。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统称为企业的六大会计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会计要素表现资金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即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会计要素表现资金运动的显著变动状态，即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具有以下特点：（1）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比如，现金可以用来购买所需要的商品或进行利润分配，厂房、机器、原材料可以用于产品生产，通过产品销售获取经济利益。企业拥有的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物资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如霉烂变质无法出售的产品，因不能出售，无法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2）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拥有是指企业对资产具有所有权，控制是指企业对该资产没有所有权，但能够支配使用该资产，从中获得经济利益；（3）资产都是企业在过去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中获得的。

企业的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和存货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

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外的资产，包括不应全部计入当年损益的长期待摊费用、特种储备物资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如果把资产理解为企业的权利，那么负债就是企业所承担的义务。

负债具有以下特点：（1）负债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当期承担的义务；（2）负债将要由企业在未来某个时日加以清偿；（3）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为了清偿债务，企业往往需要在将来转移资产，比如用现金偿还或者是资产偿还，或者通过提供劳务偿还。

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也称为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相对负债而言，具有如下特点：（1）所有者权益